

工作項目	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 77 條之 2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。		
檢附證件	名	稱	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
	一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二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三、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（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） 四、委託書 五、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六、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營利事業登記證 七、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網站查詢資料 八、室內裝修業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九、切結書 十、前次核准使用（變更）執照影本、使用（變更）執照平面圖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、室內裝修平面圖 十一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十二、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十三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十四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圖 十五、室內裝修竣工圖 十六、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	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審查機構申請圖說審核合格後，由審查機構轉送本處使用科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應檢視檢附文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檢視應檢附文件齊全者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LR A["期限 1天 掛號、登記、分件"] --> B["期限 1天 查核相關文件是否齊全"] B --> C["期限 2天 複核、決行"] C --> D["期限 1天 校對副本"] D --> E["期限 1天 校對騎縫章 核發施工許可"] </pr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內部審查：1.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事項需齊全。 2. 經查審查人員簽證之自我檢視表劃註內容涉有具體事項顯有爭議者，依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規定，簽報提請專案小組審議。 二、簽請核准。 三、核判後對副本包括副本份數、相片份數、加騎縫章、交繕。		
備註			